广元市林业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2021 年调整）

表 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 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 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 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数字化建设。  （二） 组织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荒漠化、 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广元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 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 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 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 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四） 负责全市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 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 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 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 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 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 口。  （六）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 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市各 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市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 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 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 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 场（苗圃） 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 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 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 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 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 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九）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 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 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 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 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组建管理、未达到林业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 件的初 |

|  |  |
| --- | --- |
| 主体责任 | 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一旦火灾达到市级应急响应最低条件, 市林业局第一时间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市应急管理局接 到市林业局关于启动应急响应的申请后，第一时间协调、指挥调度启动相应等级应急 响应的林业火灾扑救，发布灾情信息，协调做好火场应急保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靠 前驻防，组织指导受火灾影响群众临时安置、灾民救助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十一） 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市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 市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 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 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 业宣传工作。  （十三）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 等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 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广元行动、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 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市湿地、 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 合及监督管理。 |
| 职责边界 | （一）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 缝对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 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 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 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 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 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并按权限作出决定； 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广元气 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 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 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市林业局负责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 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组建管理、未达到林业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 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一旦火灾达到市级应急响应最 低条件,市林业局第一时间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市应急 管理局接到市林业局关于启动应急响应的申请后，第一时间协调、指挥调度启动相应 等级应急响应的林业火灾扑救，发布灾情信息，协调做好火场应急保障，指导森林消 防队伍靠前驻防，组织指导受火灾影响群众临时安置、灾民救助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3.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 治工作。 |

— 2 —

表 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 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 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 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 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 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应 停止调运。” |
| 责任主体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检疫复检与疫情监测机制，严防疫情发生与扩散。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2

— 3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 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 费。”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报送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4.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 生态环境免遭破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

|  |  |
| --- | --- |
|  |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 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 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 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 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 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 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 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 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 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 ；按时办结； 告知预交森 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 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 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4

— 4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 |

|  |  |
| --- | --- |
|  | 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 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 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 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 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8 号） 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批准； 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 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2015 年国务院令第 35 号）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 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 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 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 地审批手续； 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 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 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科学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 动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 |

— 5 —

|  |  |
| --- | --- |
|  | 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其 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 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 位和个人，必须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该事项为省林草局下放事项。国发〔2004〕 16 号文件将此审批权下放到省级； 川府发〔2004〕 63 号文件将此下放到市级。 |
| 责任主体 |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报送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4.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科学 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 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权力下放，具体由县区实施）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因权力下放，具体由县区实施）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权力下放，具体由县区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7

— 6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事项为林草局下放事项。国发〔2004〕 16 号文件将此审批权下放到省级； 川 府发〔2004〕 63 号文件将此下放到市级。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 拍摄电影、录像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 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 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 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 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加强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

— 7 —

|  |  |
| --- | --- |
|  |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 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 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 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 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 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 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 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 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上年度采 伐更新验收证明、其它特殊采伐需提供有关批文等。  3.决定责任： 根据要求，决定是否通过办理。  4.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0

— 8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重点保护（“三有”）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扩权试点县执行市级权限)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驯养繁 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 属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 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 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报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

|  |  |
| --- | --- |
|  |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因权力下放，具体由县区实施）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因权力下放，具体由县区实施）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因权力下放，具体由县区实施）  4.监管责任： 加强非重点保护（“三有”）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的 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扩权试点县执行市级权限)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 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 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 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 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 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因权力下放，具体由县区实施）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因权力下放，具体由县区实施）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因权力下放，具体由县区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加强对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 陆生野 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2

— 9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征占用草原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 |

|  |  |
| --- | --- |
|  | 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 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 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工程设施方案。  3.决定责任： 根据项目要求，决定设计方案是否通过。  4.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 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 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报送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4.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4

— 10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 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 |

|  |  |
| --- | --- |
|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 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 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报送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4.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 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驯养 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 属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 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 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报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向批准机关申请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按规定妥善 处理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报送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4.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

— 11 —

|  |  |
| --- | --- |
|  |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6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 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 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 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根据项目要求，决定设计方案是否通过。  4.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7

— 12 —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五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根据项目要求，决定设计方案是否通过。  4.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8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根据项目要求，决定设计方案是否通过。  4.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9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审批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 第十九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 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 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 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根据项目要求，决定设计方案是否通过。  4.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20

— 13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发包方违 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发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 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21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进出 口种子及进出 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 口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 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 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 售的；  （四） 进出 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 口的种子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未经许可进出 口种子及进出 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 |

— 14 —

|  |  |
| --- | --- |
|  | 得进出 口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22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由于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已于 2022 年 3 月 １ 日起施行，该项行政处 罚已被取消，根据 2020 年 ７ 月 １ 日修定的新《森林法》 规定，将珍贵树木和名木古 树并列在一起保护。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违法 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5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23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 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 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24

— 16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 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25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 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 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 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 17 —

|  |  |
| --- | --- |
|  |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26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非法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27

— 18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 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 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 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28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 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 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 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 19 —

|  |  |
| --- | --- |
|  |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29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七十三条“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 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 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四 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牲畜饲养 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的，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乡（镇） 人民政府有权责令其 1 年内出栏超载的牲畜； 逾期未出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 （一）  超载 10%-30%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 10 元； （二） 超载 31%-50%的，每个超载羊单 位罚款 15 元； （三） 超载 50%以上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 30 元。”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30

— 20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未取得草原防火 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

|  |  |
| --- | --- |
|  | 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 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 工等活动的； （ 二）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 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31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批准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 规程和未按规定用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 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防火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在草原上行驶 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 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 措施的；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

— 21 —

|  |  |
| --- | --- |
|  | 。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32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 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防火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 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33

|  |  |
| --- | --- |
| 序号 | 14 |

— 2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 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 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 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 过 3 万元。”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34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 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 门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 甘草和麻黄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23 —

|  |  |
| --- | --- |
|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35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36

— 24 —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 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按本条例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 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37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 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 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 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 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 的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 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

— 25 —

|  |  |
| --- | --- |
|  |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38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 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 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 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 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 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 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26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39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 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 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40

— 27 —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 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 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

|  |  |
| --- | --- |
|  | 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 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 售的；  （四） 进出 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 口的种子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非法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 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 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41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退耕还林条例》 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 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 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 种 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 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 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 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

— 28 —

|  |  |
| --- | --- |
|  |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42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 经营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 生产的；  （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 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未按照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 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

— 29 —

|  |  |
| --- | --- |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43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 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 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 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 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

— 30 —

|  |  |
| --- | --- |
|  |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44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 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 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 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 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45

— 31 —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 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 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

|  |  |
| --- | --- |
|  | 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 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46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 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32 —

|  |  |
| --- | --- |
|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47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 生产的；  （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 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 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 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送达当事人，符  证据、处罚种类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

— 33 —

|  |  |
| --- | --- |
|  |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48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碍） 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 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49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34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 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 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 责任； 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 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50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 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 35 —

|  |  |
| --- | --- |
|  |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 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 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 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 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51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 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 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 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 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 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

— 36 —

|  |  |
| --- | --- |
|  |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52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 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产业科技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53

— 37 —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

|  |  |
| --- | --- |
|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 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 的；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修复科、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 等繁殖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 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应及时受案，并进行 登记。  2．调查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 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54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 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 对政府有关 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修复科、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存在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

— 38 —

|  |  |
| --- | --- |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55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56

— 39 —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 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 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 拒不纠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防火科、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 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57

— 40 —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 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工程 造价 1％ —10％的罚款； 不能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 |
|  |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58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占用湿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 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四） 非法占用湿地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上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 的，依法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非法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59

|  |  |  |
| --- | --- | --- |
| 序号 | 40 |  |

— 41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围（开） 垦、烧荒、填埋湿地，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非法占用湿地的 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占用， 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一） 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 款； ”  （二）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  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擅自围（开） 垦、烧荒、填埋湿地，对擅自排放湿地蓄 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  炭、揭取草皮，非法占用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60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 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 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 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 |

— 42 —

|  |  |
| --- | --- |
|  | 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拒不提供工 作报表和环境质量情况报告等必要资料的，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涉嫌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 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61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 沙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 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 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 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 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

— 43 —

|  |  |
| --- | --- |
|  |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62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 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 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

— 44 —

|  |  |
| --- | --- |
|  |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63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 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 机构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64

— 45 —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标界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受  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

|  |  |
| --- | --- |
|  |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 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65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 、瞭望台（塔） 、隔离带等设施设 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 道、标志、宣传碑（牌） 、瞭望台（塔） 、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 自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 、瞭望台（塔）、 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

— 46 —

|  |  |
| --- | --- |
|  |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66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 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 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 防火区的； （三） 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 自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 他野外违规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67

— 47 —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处 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 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一） 经批准野外生产性用火，未按本条例规定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 自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 取必要防火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68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 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 自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 规定上，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 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

— 48 —

|  |  |
| --- | --- |
|  |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69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 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 自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 规定，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 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70

— 49 —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 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 |

|  |  |
| --- | --- |
|  | 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 自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 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 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71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 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 自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 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 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50 —

|  |  |
| --- | --- |
|  |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72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 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 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 自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 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 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 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73

— 51 —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 自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 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 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74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九条“禁止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 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 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 挖沙等破坏植被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 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

— 52 —

|  |  |
| --- | --- |
|  |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75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 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 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 登记。  2．调查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 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76

— 53 —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与市农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禁 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 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所采 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77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 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一）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二）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 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改正仍拒不 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借展期间， 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涉嫌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

— 54 —

|  |  |
| --- | --- |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 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78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 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 办法的规定，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下的罚 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 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 |

— 55 —

|  |  |
| --- | --- |
|  |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79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实施 办法的规定，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 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80

— 56 —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 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 毁鸟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实施办 法的规定，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 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 鸟卵、捣毁鸟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 获物及其猎捕工具，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 口聚居区 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 --- |
|  |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81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 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 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 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实施 办法的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在四川境内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 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 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并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 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57 —

|  |  |
| --- | --- |
|  |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82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 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 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 有关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83

— 58 —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 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 |

|  |  |
| --- | --- |
|  | 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 承担。”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84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 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 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59 —

|  |  |
| --- | --- |
|  |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85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 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 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86

— 60 —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 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 施办法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 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追缴 2 至 5 倍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或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87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出售、收购、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处 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 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 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 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 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61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88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人工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殖野生动物的行 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 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 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 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 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 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 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

— 62 —

|  |  |
| --- | --- |
|  |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89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 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 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 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以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

— 63 —

|  |  |
| --- | --- |
|  |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90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捕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 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 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 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非法捕杀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91

— 64 —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 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 |

|  |  |
| --- | --- |
|  | 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92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 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 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 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 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 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 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 护法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 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 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 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65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93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 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 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66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 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94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 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禁 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 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所采  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95

— 67 —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 10 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绿化条例》 第三十二条“以营利为目的，移栽胸高直径 10 厘米以上活 |

|  |  |
| --- | --- |
|  | 立木的，必须制定移栽方案，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采集 证、植物检疫证和木材运输证，实行凭证运输。”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二条的规定，擅自移栽活立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栽的树 木； 对已栽种的，处活立木价值 1 至 3 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 10 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 已将其栽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96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第八条规定，对水源涵养 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皆伐面积十倍的树木，没收皆伐的全 部林木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 法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8 —

|  |  |
| --- | --- |
|  |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97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违反第六条规定，采伐和损害 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或者恢复相当于被损害面积十倍以上的植 被，并处以违法所得五至八倍的罚款； 难以计算违法所得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百 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 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98

— 69 —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擅自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 使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绿化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移栽古树 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 非法购买古 |

|  |  |
| --- | --- |
|  | 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移栽的，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可并处购买价 1 至 3 倍 的罚款； 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评估价 3 至 5 倍的罚 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购买、擅自移栽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 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99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然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绿化条例》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无故不履行植树 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加倍补栽； 逾期拒不补栽的，可 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在责令期限内拒不补栽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 70 —

|  |  |
| --- | --- |
|  |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00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 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 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01

— 71 —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 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 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 --- |
|  |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 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 林业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02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 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 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 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72 —

|  |  |
| --- | --- |
|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03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 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  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 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 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 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 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 （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 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 （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

— 73 —

|  |  |
| --- | --- |
|  |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04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 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 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 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05

— 74 —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 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 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 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  |  |
| --- | --- |
|  | 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树木。”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予以审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 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办案人员呈送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 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 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06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 林、林木受到毁坏） 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 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 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 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树木。”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 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 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办案人员呈送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

— 75 —

|  |  |
| --- | --- |
|  |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 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 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07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 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 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为，予以 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 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办案人员呈送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 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 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08

— 76 —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 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  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 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09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 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 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 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

— 77 —

|  |  |
| --- | --- |
|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10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 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 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 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11

— 78 —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六条“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 具、场地、仓库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纠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12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 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对 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 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79 —

|  |  |
| --- | --- |
|  |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13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 八条“有前款第（一） 、（二） 、（三） 、（四） 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 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构成 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或 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 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处以同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 80 —

表 2-114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 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构成犯罪的，由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 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15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  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  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 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一）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 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 延成灾的； （三）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

— 81 —

|  |  |
| --- | --- |
|  | 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人民币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一） 用带有危险性 病虫害的林木种苗造林的。（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不按除治通知书的要求 除治以及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 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 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对隐瞒或 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16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 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 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 试验研究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2000 元 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 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

— 82 —

|  |  |
| --- | --- |
|  | 。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17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 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调解未 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 材料；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货值金 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 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 实际 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 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 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确定赔偿数额。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 繁殖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

— 83 —

|  |  |
| --- | --- |
|  |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18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 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 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 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

— 84 —

|  |  |
| --- | --- |
|  |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19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 设施，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 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 损坏园内林木的，  （二） 在禁火区吸烟或用火的；  （三） 乱刻乱画、污损园内设施的；  （四） 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  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 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乱 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20

— 85 —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 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 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 动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 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21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举办大型  游乐等活动的；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  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存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 张贴商业广告的；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

— 86 —

|  |  |
| --- | --- |
|  |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22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 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 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 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责令停止施工。”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 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

— 87 —

|  |  |
| --- | --- |
|  |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23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 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 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个人涉嫌存在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 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24

— 88 —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由风景名 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存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 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

|  |  |
| --- | --- |
|  | 。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25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 攀折树、竹、 花、草； 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 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 （六）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 （八） 攀折树、竹、花、 草； （十） 敞放牲畜，违法放牧;”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存在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 在禁火区 域内吸烟、生火； 攀折树、竹、花、草； 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 89 —

表 2-126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 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取 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风景 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存在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 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27

— 90 —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 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 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存在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 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 --- |
|  |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28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 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 款规定，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 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存在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 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29

— 91 —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 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 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经营合同。”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存在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擅 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30

— 92 —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 的地点停放、停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入 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 停放、停泊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存在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 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

|  |  |
| --- | --- |
|  |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31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 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 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32

— 93 —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 、（七）、 （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  （一） 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33

— 94 —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 、（七）、 （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  （二） 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 以下的罚款；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 --- |
|  |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34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 、（七）、 （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  （三） 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35

|  |  |  |
| --- | --- | --- |
| 序号 | 116 |  |

— 95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 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36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 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 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  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 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

— 96 —

|  |  |
| --- | --- |
|  |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37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 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 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  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 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38

|  |  |  |
| --- | --- | --- |
| 序号 | 119 |  |

— 97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行 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实施办法 规定，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 的，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规定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 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39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 农（牧） 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

— 98 —

|  |  |
| --- | --- |
|  |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40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 动，造成 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41

— 99 —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 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  |  |
| --- | --- |
|  |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 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对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 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42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 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治理 者造成损失的，应当 赔偿损失。”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 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100 —

|  |  |
| --- | --- |
|  |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43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 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与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 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 、（二） 、（三） 、（四） 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 第一款 “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５ ０ 元至 ２ ０ ０ ０ 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 责令赔偿；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 、（二） 、（三） 、（四） 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 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01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44

|  |  |
|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与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 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 、（二） 、（三） 、（四） 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 第一款 “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５ ０ 元至 ２ ０ ０ ０ 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 责令赔偿；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 、（二） 、（三） 、（四） 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 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45

|  |  |
| --- | --- |
| 序号 | 126 |

— 10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与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 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 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46

|  |  |
|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与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 23 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 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 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 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

— 103 —

|  |  |
| --- | --- |
|  | 。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47

|  |  |
|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 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 处罚  （与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 允许进出 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 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 者转让进出 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 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 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 准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 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 |

— 104 —

|  |  |
| --- | --- |
|  |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48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 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林业局财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核责任： 审核林权权利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3.决定责任： 对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按时登  记，并收取林权证工本费。  4.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收取费用的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49

— 105 —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 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 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 令限期恢复； 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 催告限期加倍补栽和违法者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强制改正不按批准方案开展的参观、旅游活动） ，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定。  3.执行责任：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强制改正不按批准方案开展的 参观、旅游活动。 |

|  |  |
| --- | --- |
|  | 4.事后监督责任： 对限期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50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 运输工具等；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 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 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  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 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 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送达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植物品种繁殖 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 按照职责范围加强植物品种的保护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51

— 106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森林保护标志或林业服务标志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 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及相关科室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 对依法依规需要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催 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定。  3.执行责任： 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 对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52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补种树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 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 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树木。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 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 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  （二）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制定。 |

— 107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 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 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 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 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 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催 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定。  3.执行责任： 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 对补种树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53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 或者恢复原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 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 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 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 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 催告被责令限期捕回或限期恢复原状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 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 或者恢复原 状）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 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 被责令限期捕回或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 的费用。 |

— 108 —

|  |  |
| --- | --- |
|  | 4.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安置代为回捕野生动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54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 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二十九条“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 疫对象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押、封存，并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 无法处理的，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 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 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向植物检疫机构负责 人报批，向当事人下达书面通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  3.执行责任： 由林检机构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封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作出没收、销毁、解除查封、扣押 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55

— 109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 财物；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 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 设备或者财物；  （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 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 催告履行业 |

|  |  |
| --- | --- |
|  | 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 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定。  3.执行责任： 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 对所扣押的木材进行依法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56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 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 资料予以封存； ”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及相关科室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 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 催告履行业 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 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定。  3.执行责任： 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 对所扣押的木材进行依法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57

— 110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 关文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 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 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 |

|  |  |
| --- | --- |
|  | 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 文件。”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 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 催告履行业 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 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定。  3.执行责任： 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 对所扣押的木材进行依法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58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 实施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 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 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 催告履行业 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 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定。  3.执行责任： 由林检部门和综合执法科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 对所扣押的木材进行依法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59

— 111 —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草原等级评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根据农业部门行业技术规范《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 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请，书面通知当事人。 自作出受理之日起 30 内 作出审查决定。  3.决定责任： 作出草原评等定级决定，制作“草原评等定级的结论”。  4.送达责任： 以法定方式在法定日期内将结论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草原评级工作的日常监管。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60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古树名木认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 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 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古 树名木的资源普查、认定、抢救、养护、宣传、科研等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本级人民政府）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 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请，书面通知当事人。 自作出受理之日起 30 内 作出审查决定。  3.决定责任： 作出古树名木定级决定，制作“古树名木定级的结论”。  4.送达责任： 以法定方式在法定日期内将结论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古树名木认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61

— 112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认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 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 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 |

|  |  |
| --- | --- |
|  | 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 有人的书面同意。”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本级人民政府）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 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请，书面通知当事人。 自作出受理之日起 30 内 作出审查决定。  3.决定责任： 作出林木种子采种林的决定，制作“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结论”。  4.送达责任： 以法定方式在法定日期内将结论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林木种子采种林认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62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六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 大的省、 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草原监督检查人 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 依法依规对违反草原防火有关规定，进入草原并存在火灾隐患以及 可以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依法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和全面检查。 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 依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向有关单位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 整改，消除隐患。  3.移送责任： 将检查决定，即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移送到有关被检查单位。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63

— 113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 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 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 |

|  |  |
| --- | --- |
|  | 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 作业活动。” |
| 责任主体 | 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 依法依规对草原防火的安全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 依据检查结果，决定释放被盘问人或采取拘留或其他强制措施。 3.移送责任： 根据检查作出的决定，决定是否向有关单位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  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64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 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 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 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 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 方可分散种植。”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一条“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 料入境后，引进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省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 间，省植物检疫机构应会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 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方可分散种植。  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必须按省植物检疫机构的 意见处理。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引种单位或个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 对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 依据检查结果，依法决定是否分散种植。  3.移送责任： 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必须引种单位 或个人按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移送处理。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 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 114 —

表 2-165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 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 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 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 依法依规对林木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检查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 依据检查结果，依法确定种子的质量，是否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移送责任：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移送至相关部门。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66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 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 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  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 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

— 115 —

|  |  |
| --- | --- |
|  | （二）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三）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 依法依规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 依据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等规定予以处理。  3.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移送至相关部门处理。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67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其产品， 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 检疫要求； 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 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 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二十三条“从省外调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省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 提出检疫要求； 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 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从省内调出时，调出单位应当根据外省调入单位的检疫要 求，向省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第二十九条“各级植物 检疫机构有权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必要时可以复检。对调运的植物、 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押、封存，并责令托运 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无法处理的，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 |
| 责任主体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 依法依规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开展检查。检查  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 依据查证、复查结果，依法放行或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移送责任： 对查验中发现有检疫对象的移送至相关部门处理。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68

— 116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集贸市场出 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 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 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 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 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 依法依规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检 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  2.处置责任： 依据检查结果，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送至相关部门处理。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69

— 117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防火检查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 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 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  检查； 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 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 依法依规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 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 依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  |  |
| --- | --- |
|  | 3.移送责任： 将检查决定，即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移送到有关被检查单位。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70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与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 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 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数量、等 级、生长状况等情况统筹安排保护经费。”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 依法依规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 依据检查结果，发现有涉嫌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送至相关部门处理。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71

— 118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 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 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 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 封存；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 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  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 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 依法依规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时， |

|  |  |
| --- | --- |
|  |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 依据检查结果，发现有涉嫌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送至相关部门处理。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72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 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 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 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 二） 预报病 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 著效益的； （三） 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 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 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 成绩较好的； （五） 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推荐方案责任： 在征求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推荐方案，并 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2．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 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评选推荐工作领导 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政府研究决定，上报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73

— 119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 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 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 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 迹突出的； （ 二） 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三） 在森检技术研 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 （四） 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 |

|  |  |
| --- | --- |
|  | 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 在植物 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 二） 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 锁、控制、消灭中成绩显著的； （三） 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与 违法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四） 在检疫技术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贡献的； （五） 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检疫机构开展工作、成绩突出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推荐方案责任： 在征求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推荐方案，并 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2．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 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评选推荐工作领导 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政府研究决定，上报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74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 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在扑救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 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制定表彰方案，包括表彰事项、受表彰条件、如实提供真实信 息的说明等。  2.组织推荐责任： 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 准备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 按照要求对拟表彰单位和个人信息进行审核（信息真实性和是 否符合条件） ，并公示一定期限。  4.表彰责任：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

— 120 —

|  |  |
| --- | --- |
|  |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75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 理以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制定表彰方案，包括表彰事项、受表彰条件、如实提供真实信 息的说明等。  2.组织推荐责任： 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 准备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 按照要求对拟表彰单位和个人信息进行审核（信息真实性和是 否符合条件） ，并公示一定期限。  4.表彰责任：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76

— 121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八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 古树名木保护。捐资、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义务植 树尽责认证等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给予表彰。”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制定表彰方案，包括表彰事项、受表彰条件、如实提供真实信 息的说明等。  2.组织推荐责任： 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 准备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 按照要求对拟表彰单位和个人信息进行审核（信息真实性和是 否符合条件） ，并公示一定期限。  4.表彰责任：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77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 励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 第十条： “对在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 绩显著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制定表彰方案，包括表彰事项、受表彰条件、如实提供真实信 息的说明等。  2.组织推荐责任： 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 准备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 按照要求对拟表彰单位和个人信息进行审核（信息真实性和是 否符合条件） ，并公示一定期限。  4.表彰责任：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78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 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 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制定表彰方案，包括表彰事项、受表彰条件、如实提供真实信 息的说明等。  2.组织推荐责任： 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 准备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 按照要求对拟表彰单位和个人信息进行审核（信息真实性和是 否符合条件） ，并公示一定期限。  4.表彰责任：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 122 —

表 2-179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 8 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 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 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 责任主体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3.决定责任： 经过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 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 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4.监管责任： 加强对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80

— 123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 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 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消除隐患。”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  检查； 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 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监测责任： 对辖区内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 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逐级上报。  2．审查责任： 对各地上报数据进行汇总，综合分析。  3．决定责任： 审查后提出是否存在火灾隐患，并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 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跟踪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

|  |  |
| --- | --- |
|  | 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81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 可向森林、林木经营管理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有关单位或个人须 按通知书的要求和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 |
| 责任主体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监测责任： 对辖区内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并总结调查和监 测结果。  2．下达责任： 根据森林病虫害危害程度，决定是否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  3．监督责任： 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要求和期限除治完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82

— 124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 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 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  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 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 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 定办理。”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是否应当采取收容救护措施。  3.决定责任： 经过审核，决定是否收容救护，并组织开展收容救护。 4.监管责任： 加强对收容救护后的野生动物的监督，保护野生动物免遭破坏。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

|  |  |
| --- | --- |
|  |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83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 6 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  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
| 实施依据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三） 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六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  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 对辖区内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 6 个月未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结论。  2．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注销。  3．监督责任： 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恢复任务。  4．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84

— 125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其它林木，不能及时办理采伐证的，可以 不经申请直接采伐，但组织抢救的单位事后应当将采伐情况报当地县以上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综合执法科）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 及时受理，并予以审核。  2.决定责任：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及时给予备案。  3.监管责任： 加强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监督。  4.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85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绿化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移栽古树 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 非法购买古 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移栽的，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可并处购买价 1 至 3 倍 的罚款； 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评估价 3 至 5 倍的罚 款。”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 对辖区内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结论。  2．决定责任： 根据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情况，决定是否下达限期恢复 通知书。  3．监督责任： 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恢复任务。  4．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86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 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 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 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 对辖区内期满后的临时林地占用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结论。  2．决定责任： 根据临时占用情况，决定是否下达限期恢复通知书。  3．监督责任： 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恢复任务。  4．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87

— 126 —

|  |  |
| --- | --- |
| 序号 | 9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 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 对辖区内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情况进行调 查并形成结论。  2．决定责任： 根据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情况，决定是否 下达限期恢复通知书。  3．监督责任： 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恢复任务。  4．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88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的审核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 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 料。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 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 审核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的情况。  3.决定责任： 经过审核，决定是否发放采伐许可证。  4.监管责任： 加强采伐和采伐后的监督管理。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89

— 127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限期改正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 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 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 |

|  |  |
| --- | --- |
|  |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综合执法科）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 对辖区内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 营活动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结论。  2．决定责任： 根据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 动的情况，决定是否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  3．监督责任： 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改正任务。  4．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90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限期拆除在临时占用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  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 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修复科（综合执法科）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 对辖区内在临时占用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 进行调查并形成结论。  2．决定责任： 根据在临时占用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决 定是否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  3．监督责任： 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拆除任务。  4．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 2-191

— 128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限期治理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土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 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 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 职责，责令 限期治理； 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修复科（综合执法科）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 对辖区内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土地进行调查并形 成结论。  2．决定责任： 根据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土地，决定是否下达限 期治理通知书。  3．监督责任： 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要求和期限完成治理任务。  4．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 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